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028334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sl53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 AK5CGEY4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 ADQJ5YE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友秀			姚友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姚友秀	报告表全本		姚友秀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DQJ5YE2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桂林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黛溪街道黛溪三路438号507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销售；消防设施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姚友秀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Redacted]



出图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使用单位: 北京中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REDACTED]

姓名	姚友秀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当前参保单位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411-202601			15
企业养老	202411-202601			15
失业保险	202411-202601			15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点击页面中间公共服务“电子文件验真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B39ca135ce439067w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项目

委托方（甲方）： 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淄博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评文件；
2. 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评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评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3 份（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 1 套。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是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环评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 50 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3. 环评文件通过 相关专家和部门 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环评文件报批稿。

####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环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 支付方式：预付 50%，项目定稿后付剩余尾款。

####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 (2) 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 (3) 编制项目环评文件必备的供需协议、承诺函、计划书等证明文件；
- (4)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5) 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 (3)报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乙方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方案报告编制费用；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款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1 月 2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70306-89-01-2621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乐	联系方式	17685617999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10079 号轧机车间														
地理坐标	117 度 50 分 58.106 秒，36 度 50 分 14.2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370306-89-01-262125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液化气（丙烷）、机油、切削液等，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发布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18】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p> <p>四至范围：东至原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市，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市，规划用地总面积为13.85km<sup>2</sup>，其中，近期（2020年）规划面积9.51km<sup>2</sup>。</p> <p>产业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p>			

其中重点发展产业为机械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保留并提升优化区内现有的化工产业、医药产业。

规划发展目标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提升传统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引进高端机械制造、新材料、纺织企业，做优做精。

(2) 准入条件分析

根据《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环境影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13.7.2 准入控制条件”，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规模适中、效益好、带动作用强、有纵向发展潜力的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聚集区。

对进入聚集区的项目应要求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并且应配套建设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对聚集区环境污染源的分析及下一步环境工作要求，对拟入区的行业和企业做以下控制建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2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入聚集区行业控制建议**

项目	具体内容
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
	3、符合山东省产业政策
	4、符合淄博市、周村区的产业政策
	5、符合聚集区产业结构以及产业链的项目
	6、符合清洁生产国内先进的标准要求
	7、低风险、低污染或无污染项目
禁止行业	1、生产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技术低下、污染严重的企业
	2、高风险、高污染化工项目
限制行业	1、与聚集区产业链联系不密切，不利于完善聚集区产业链的项目
	2、化工产品的基础加工
	3、在淄博市及周围区域重复建设的项目
允许行业	1、能源利用率高，投入少、产出高、污染轻、潜在风险低的聚集区产业结构的下游产品
	2、与聚集区产业结构配套的工业
	3、废气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产业

4、其他有利于完善聚集区产业链的行业

禁止进入类：

禁止入区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业，禁止入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令禁止淘汰的项目；
-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3、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2010年10月13日）建设项目。入聚集区行业控制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1-3 入聚集区行业控制建议**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备注
C13	农副食品加工	禁止建设《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C14	食品制造业	
C15	烟、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项目引入
C27	医药制造业	禁止新建项目引入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建设《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79号轧机车间，位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内，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

(3) 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1-4 本项目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关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基本情况	<p>(一) 规划范围。东至原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市，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市、规划总用地面积13.85km<sup>2</sup>。</p> <p>(二) 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79号轧机车间，位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内，主要为金</p>	符合

	况	<p>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p> <p>(三) 环境可行性。聚集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 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工业企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 避免对规划区内和周边居民的影响; 废水由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所述, 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p>属结构制造, 属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允许类行业, 符合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企业具有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p>(一) 排水及污水处理。聚集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 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同时应达到进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p> <p>(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集区恒星路以北以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厂) 蒸汽为热源, 恒星路以南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蒸汽为热源, 两个电厂的主要能源为煤; 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电厂蒸汽, 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p>(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 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做好台账。</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 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各环节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气各环节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一般固废首先厂内自行利用, 无法利用的委托外单位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废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理。</p>	符合
	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	<p>聚集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 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 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 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 需申请总量, 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p>	符合

	总量控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p>(一) 不得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并切实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p> <p>(二) 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耗能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p> <p>(三) 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10079 号轧机车间,不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项目属于低水耗、低耗能产业;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审批后落实好“三同时”制度。</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 2601-370306-89-01-262125。</p> <p><b>2、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10079 号轧机车间,租赁山东华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鲁(2022)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10365 号)可知,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p> <p><b>3、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符合性分析</b></p> <p><b>(1) 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b></p> <p><b>主要目标:</b>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p>			

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10079 号轧机车间,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 2022 版矢量数据及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sub>2.5</sub> 浓度不高于 48μ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12 月份,淄博市区域二氧化硫(SO<sub>2</sub>)1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5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3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169 微克/立方米。区域环境空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

	<p>增效实施方案&gt;的通知》(淄环发〔2024〕24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可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实施环境质量改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30日公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III类。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b></p> <p><b>主要目标:</b>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p> <p><b>符合性分析:</b> 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用水由周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年用水量为969.58m<sup>3</sup>/a;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年用电量80.0万kW·h,项目通过内部</p>
--	---

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8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根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620006，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04.18），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5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文件要求（山东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 ZH37030620006）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依托园区集中供水。	符合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	符合
	4.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依托园区集中供水。	符合
	5.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符合	
		8.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不涉及新旧动能转换。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及倍量替代，建成后需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符合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符合	
			6.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热电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执行。	符合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环境 风险 防 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项目化粪池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防渗措施	符合
		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存贮、转移危险废物，并设置管理台账。	符合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项目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7.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使用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严格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及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依托园区集中供水。	符合
		3.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项目水压用水循环使用，最终全部损耗不外排。	符合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煤炭。	符合
		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6.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不涉及	符合
		7.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危	符合

	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废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b>表 1-6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情况一览表</b>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推进源头替代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洁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漆；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漆；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漆，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线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漆，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喷漆过程	符合

			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线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4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生产过程中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线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符合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密闭管线、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晾干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6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粘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		本项目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充分考虑了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	符合

	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三)	加强末端管控		
1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每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2kg/h，环保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符合
二	行业指导意见		
	表面涂装行业		
1	表面涂装行业是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行业，我省表面涂装工艺主要有金属表面(含汽车整车)喷涂、木制品喷涂、玻璃陶瓷涂装、塑料制品喷涂、皮革喷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调配、喷涂(辊涂，人工涂布、电泳)、烘干固化等。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酯类、醇类等。	本项目涉及 VOCs 环节为喷漆、晾干工序。	符合
	收集、治理意见		
1	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漆，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3	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
4	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5	使用水性漆的企业，经检测不能够达标排放的，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过滤后采用纳米气泡氧化吸收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工艺进行处理。	本企业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漆，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线收集，两级活性	符合

		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计算可达标排放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b>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控制要求	规定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企业生产过程中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线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水性漆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漆；水性漆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	企业生产过程中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线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线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 DB37/2801.5-2018 中排放标准的規定。	符合

7、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行业。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	符合

			求申报排污许可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79号轧机车间，位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周围建有污水管网等相关环保设施，满足要求。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拟建项目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评审批完成后，按规范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	符合

	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理等信息。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8、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b>表 1-9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b>			
序号	主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较低、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79号轧机车间，位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79号轧机车间，位于周村城北工业集聚区符合当地用地政策。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	项目满足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并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使用煤	符合

	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炭。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建设项目已通过周村区各部门联审，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1-370306-89-01-262125，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9、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	砖瓦窑	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瓦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材料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4412）

	<p>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上表，本项目均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工程概况</p> <p>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01-15，法定代表人为李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6MAK5CGEY4U，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恒通路 789 号轧机车间。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13000m<sup>2</sup>，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卷板机、联合冲剪、冲孔机、整形机、压力机、VOCs 治理环保设备 1 套、焊机、行车、单体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型材切断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10000 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的生产规模。项目定员 8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p> <p>二、建设内容及设备</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环保设备清单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组成表</b></p>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座，单层，2916m <sup>2</sup> ，层高11米，主要设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卷板机、联合冲剪机等。	租赁现有
		2#生产车间	1座，单层，7614m <sup>2</sup> ，层高11米，主要设置车间办公室、电焊机、手持抛光机、喷漆房等。	租赁现有
		1#喷涂房	1间，位于2#生产车间内部东北侧，270m <sup>2</sup> （长30m，宽9.0m，高3.5m），主要进行喷漆、晾干工序	租赁现有
		2#喷涂房	1间，位于2#生产车间内部东南侧，270m <sup>2</sup> （长30m，宽6.0m，高3.5m），主要进行喷漆、晾干工序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危废间	1间，面积 5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危废的暂存	租赁现有
		一般固废区	1间，面积 252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西侧	租赁现有
		液态二氧化碳、液氧罐区	1处，面积 173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西侧，设置 1 个 15.79m <sup>3</sup> 液态二氧化碳罐，1 个 15.79m <sup>3</sup> 液氧罐。	租赁现有
		1#丙烷暂存间	1间，面积 5m <sup>2</sup> ，位于 1#生产车间大门北侧，用于丙烷的暂存	租赁现有
		2#丙烷暂存间	1间，面积5m <sup>2</sup> ，位于2#生产车间大门北侧，用于丙烷的暂存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1间 1F，占地面积 183m <sup>2</sup> ，位于 2#生产车间西北侧，主要进行办公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来源主要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供电系统	由周村区供电所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密闭管线收集，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手持磨光粉尘经移动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车间密闭，定期经车间排风装置换气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处理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固废处理控制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材、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材、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由原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过滤、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处理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1.2 万千瓦 2 台、6000 千瓦 1 台 (自带除尘设备)	台	3
2	折弯机	WE300/3200	台	2
3	卷板机	W12NC-16*2000	台	2
4	联合冲剪机	Q35-25	台	2
5	冲孔机	HJ-84-100T	台	4
6	整形机	自制非标设备	台	2
7	压力机	自制非标设备	台	2
8	焊机	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氧-乙炔焊	套	54
9	行车	3 吨、5 吨、10 吨	台	13
10	型材切断机	/	台	2
11	锯床	GZK4250	台	2
12	喷涂房	封闭式喷漆房，规格 14*7*3m	套	2
13	手持抛光机	--	台	12
合计				102

**表 2-3 本项目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	1	/
2	焊烟净化器	套	--	60	/
合计				61	/

三、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开平板	t/a	5000	外购，汽运，散装
2	槽 钢	t/a	2500	外购，汽运，散装
3	工字钢	t/a	1000	外购，汽运，散装
4	角 钢	t/a	1250	外购，汽运，散装
5	H 型钢	t/a	250	外购，汽运，散装
6	水性醇酸漆	t/a	27.9	外购，汽运，包装规格 20kg/桶
7	五金零部件	t/a	375	外购，汽运，成品件
8	销轴、撑杆	t/a	500	外购，汽运，成品件
9	液压油	t/a	124.95	外购，汽运，包装规格 170kg/桶
10	切削液	t/a	0.2	外购，汽运，包装规格 20kg/桶
11	机 油	t/a	1	外购，汽运，包装规格 25kg/桶
12	焊 条	t/a	25	外购，汽运，纸包，20kg/盘
13	焊 丝	t/a	25	外购，汽运，纸包，20kg/盘
14	氧 气	t/a	30	外购，汽运
15	二氧化碳	t/a	200	外购，汽运
15	丙烷	瓶/a	120	外购，汽运，50kg/瓶装
<b>能源消耗</b>				
1	电	万 kW·h/a	80	由周村区供电网供给
2	水	m <sup>3</sup> /a	969.58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其物料主要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5 物料主要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物化性质
机 油	有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合成润滑油具有低温性能优异，润滑性能好和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适用于高负荷、高转速、高真空、高能辐射和强氧化介质等环境。
液压油	基础油 > 90%，添加剂 < 10%。外观和性状：淡黄色液体；稳定性：稳定；相对密度（水=1）：0.8710；闪点：224℃；引燃温度：220~500℃；禁配物：酸、碱、强氧化剂；危险特性：遇高温、明火能引起燃烧。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

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 四、漆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漆，由山东七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详见附件），其成分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性醇酸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成分	其他
水性醇酸漆	20kg/桶	水 30%~45%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本项水性漆密度为 1.2~1.5g/cm <sup>3</sup> ，本次环评取 1.5g/m <sup>3</sup> ，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水性醇酸漆中 VOCs 含量为 115g/L，不挥发物含量为 51.4%，则 VOCs 含量为 7.7%，水含量为 40.9%。
		醇酸树脂 16%~25%	
		颜填料 30%~45%	
		水性消泡剂 0.1%~0.3%	
		水性润湿剂 0.1%~0.3%	
		增稠剂 0.2%~0.5%	
		中和剂 0.4%~1.0%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除外）-金属基材防腐涂料中底漆 VOCs 含量为≤200g/L，面漆 VOCs 含量为≤250g/L。项目水性醇酸漆 VOCs 含量为 11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表 1 金属基材防腐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

#### ①喷漆面积

本项目需喷漆的产品为智能桥梁施工装备，水性醇酸漆中 VOCs 含量为 115g/L，VOCs 含量为 7.7%，水性漆密度约为 1.5g/cm<sup>3</sup>，喷漆面积为 42500m<sup>2</sup>/a。

#### ②涂料用量计算

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面漆及底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涂料用量 }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m-涂料用量（t）；

ρ-该涂料密度，单位：g/cm<sup>3</sup>；

δ-涂层厚度（μm）；

s-涂装面积（m<sup>2</sup>）；

η-该涂料组份所占涂料比例；

NV-涂料中的体积固体份（%）；

ε-上漆率

采用人工空气喷涂；涂层厚度均为 90μm。上漆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要求（水性涂料喷

涂-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 40%)。项目用漆量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2-7 漆料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涂装工序	涂料密度 $\rho$ (g/cm <sup>3</sup> )	干涂膜厚度 $\delta$ ( $\mu\text{m}$ )	涂装总面积 s (m <sup>2</sup> )	涂料组份所占涂料比例 $\eta$	漆中的固体份 NV	上漆率 $\varepsilon$	喷涂次数	涂料年用量 (t/a)
水性醇酸漆	1.5	90	42500	100%	51.4%	40%	1	27.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水性漆与稀释水的配比为 1:0.2,则项目使用水性醇酸漆稀释用水量为 5.58m<sup>3</sup>/a,稀释后的物料组分如下表 2-8 所示。

表 2-8 工作漆一览表

原料	组成	用量 (t/a)
工作漆	固份 (51.4%)	14.34
	挥发份 (7.7%)	2.15
	水性漆自带水 (40.9%)	11.41
	稀释用水	5.58
合计		33.48

③漆平衡计算

本项目喷漆房密闭,喷漆晾干工序整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废气,然后经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考虑,5%的废气无组织排放。VOCs 处理效率按 80%计、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0%计。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漆过程中固化成分附着率为 40%,漆渣产生率为 5%,漆雾颗粒产生率为 55%,工作漆中挥发分在喷漆过程中挥发占 60%、晾干过程中挥发占 40%。则本项目水性涂料物料平衡关系详见表 2-9 以及图 2-1。

表 2-9 本项目水性漆漆料平衡表

序号	进料		序号	出料	
	进料名称	消耗量 (t/a)		出料名称	产生量 (t/a)
1	水性醇酸漆	27.9	1	产品附着	5.736
2	稀释用水	5.58	2	水分	16.99
-	-	-	3	有组织VOCs排放	0.409
-	-	-	4	无组织VOCs排放	0.103
-	-	-	5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1.638
-	-	-	6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749
-	-	-	7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394
-	-	-	8	干式过滤器处理颗粒物	6.744
-	-	-	9	漆渣	0.717
合计	33.48t/a		合计	33.4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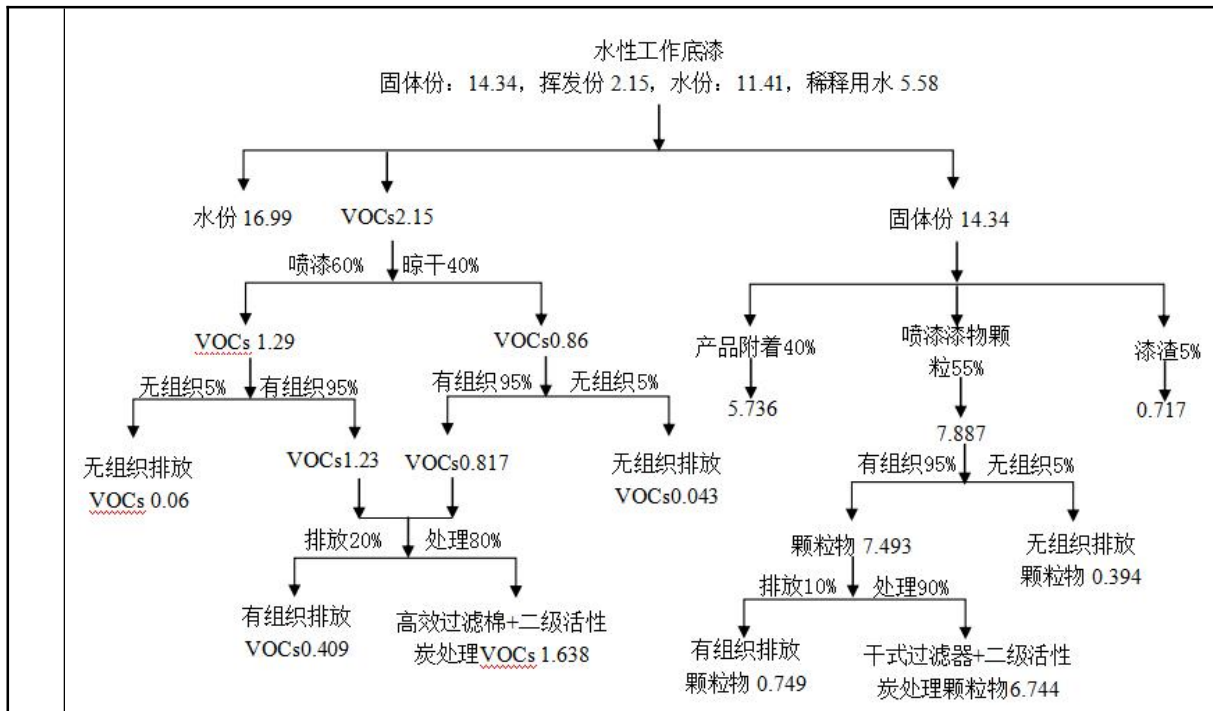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漆料平衡图 (t/a)

五、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详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	年生产量	备注
智能桥梁施工装备	10000 吨	/

六、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10079 号轧机车间,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闲置车间 (闲置车间北侧为淄博佳悦板业有限公司), 南侧为淄博天和纺织有限公司, 西侧为淄博市周村嘉丰热电有限公司, 东侧为淄博佳悦板业有限公司。项目设置两个出入口, 分别位于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西侧, 液态二氧化碳、液氧罐区、一般固废区位于 2#生产车间西侧, 危废间、喷漆晾干房位于 2#生产车间内部东侧, 车间办公室位于 2#生产车间内部西北侧。1#丙烷暂存间位于 1#车间出入口北侧, 2#丙烷暂存间位于 2#车间出入口北侧。本项目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 生产、功能区划分清楚, 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 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 结合厂区地质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 因地制宜地对工厂构筑物, 运输线路等进行总平面布置, 力求生产装置紧凑, 辅助装置服务到位, 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 保护环境。厂区平面设置兼顾生产流程, 所在地地势平坦, 交通发达, 运输方便, 配有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七、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969.58m<sup>3</sup>/a，用水由周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为8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40L/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960m<sup>3</sup>/a。

生产用水：

①切削液调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调和比例为1:20，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0.2t/a，则切削液调和用水量为4m<sup>3</sup>/a，切削液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②水性漆稀释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漆需要用水稀释，水性漆与水的配比为1:0.2，水性漆用量为27.9t/a，则项目使用稀释水量为5.58m<sup>3</sup>/a。

## 2、排水

项目切削液调和用水、水性漆稀释用水全部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6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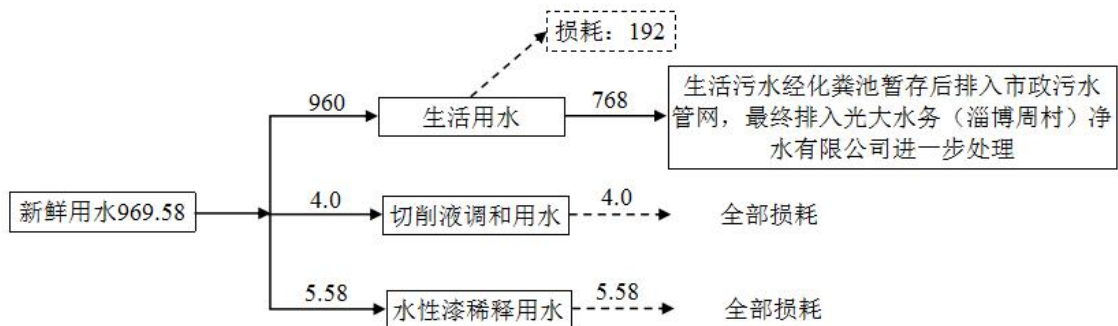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周村区供电所提供，年耗电量约80.0万kWh。车间及办公室内电源插座均设漏电保护装置，厂区主要建筑物屋顶均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作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 4、消防安全

本项目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设计规范，对厂区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以保障安全生产。

## 5、采暖和通风

本项目生活、办公供热、制冷均使用电空调。

## 6、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白班制，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地面防渗、设备的隔声减震等等。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1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环保项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集气罩、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焊烟净化器、风机、排气筒	9.0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0.2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震等设施	0.5
4	固废处理控制	危废间、固废间	0.3
总计			10.0

#### 一、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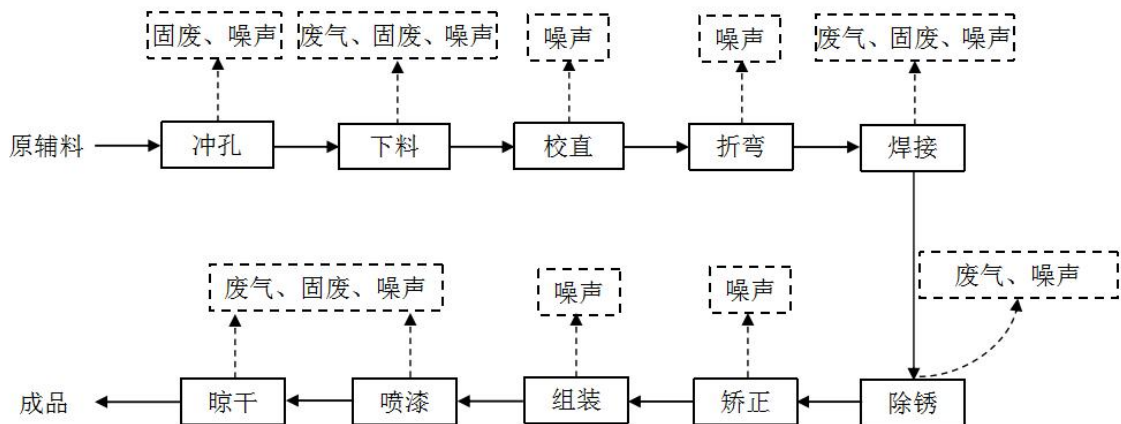
#####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厂房空间规划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无需生产车间的建设，无大的土建工程量，主要污染源为噪声、扬尘，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因素也将消失。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运营期

智能桥梁施工装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辅料：外购；
- (2) 冲孔：使用冲孔机对进厂的原辅材料进行冲孔加工；该工序会产生下脚料，设备噪声。

(3) 下料：使用激光切割机、锯床或联合冲剪机对金属材料进行切割处理；  
该工序会产生切割颗粒物、下脚料及设备噪声。

(4) 校直：使用整形机将工件进行整形校直；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5) 折弯：使用卷板机或折弯机利用工作辊使板料弯曲成筒形件、锥形件等不同形状的零件；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6) 焊接：使用焊机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焊接组装；  
该工序会产生焊接颗粒物、废焊材及设备噪声。

(7) 除锈：焊接后的工件利用手持抛光机进行焊缝抛光除锈。  
该工序会产生除锈颗粒物、设备噪声。

(8) 矫正：将除锈的工件进行整形；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9) 组装：使用五金零部件、销轴、撑杆等紧固件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10) 喷漆、晾干：喷漆、晾干工序在车间内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时工人手持高压无气喷涂机的喷枪作业喷涂，喷完漆后，漆膜 30 分钟即可表干，3 个小时后即可硬干，晾干后的成品移出喷漆房在成品存放区存放。

产污：该工序主要产污情况为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VOCs，漆渣及设备噪声。

(11) 装车发货：加工完成的产品，装车发往客户处。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VOCs；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2、废水

本项目水性漆稀释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激光切割机、折弯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 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振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p>4、固体废物</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材、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材、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由原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过滤、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内原有设备已全部拆除，仅保留厂房建筑，无遗留固体废物和废水，不存在原有污染源。</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b></p> <p>(1) 常规污染物</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12 月份，淄博市区域二氧化硫(SO<sub>2</sub>)1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5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3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169 微克/立方米。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及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p>																																										
	<p><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μ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评价标准</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11</td> <td>60</td> <td>18.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27</td> <td>40</td> <td>6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59</td> <td>60</td> <td>98.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标准</td> <td>35</td> <td>30</td> <td>116.7</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td> <td>1100</td> <td>4000</td> <td>27.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td> <td>169</td> <td>160</td> <td>105.63</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59	60	9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35	30	116.7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59	60	9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35	30	116.7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p>根据以上数据，项目区域 2025 年度 PM<sub>2.5</sub> 年平均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不达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lt;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gt;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p>																																											
<p><b>2、地表水</b></p> <p>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淦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 III 类。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p>																																											
<p><b>3、声环境</b></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其他企业，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p> <p><b>4、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79号轧机车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981 1385 162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环境空气</td> <td>淄博机电工程学校</td> <td rowspan="6">二类区</td> <td>N</td> <td>137</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小房社区</td> <td>E</td> <td>138</td> </tr> <tr> <td>城北家园</td> <td>E</td> <td>140</td> </tr> <tr> <td>南闫村</td> <td>WN</td> <td>339</td> </tr> <tr> <td>芳华幼儿园</td> <td>NE</td> <td>363</td> </tr> <tr> <td>和丰新苑</td> <td>SE</td> <td>40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淦河</td> <td></td> <td>W</td> <td>856</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南闫村集中供水井</td> <td></td> <td>WN</td> <td>335</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二类区	N	1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小房社区	E	138	城北家园	E	140	南闫村	WN	339	芳华幼儿园	NE	363	和丰新苑	SE	400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表水	淦河		W	85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	南闫村集中供水井		WN	33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	生态环境	项目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二类区	N	1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小房社区		E	138																																																
	城北家园		E	140																																																
	南闫村		WN	339																																																
	芳华幼儿园		NE	363																																																
	和丰新苑		SE	400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表水	淦河		W	85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	南闫村集中供水井		WN	33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																																															
生态环境	项目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p> <p>营运期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p>																																																			

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有组织排放监 控速率限值 (kg/h)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2.0	50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颗粒物	1.0	10	/	/

二、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三、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色度、pH 除外）**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pH 值	6.5-9.5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50
悬浮物（SS）	400
氨氮	45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sup>3</sup>/a，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管网污染物量为 COD：0.2688t/a，氨氮：0.02304t/a，废水由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无需重新申请总量。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淄博市 2025 年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超标，臭氧超标，本项目需实行二氧化硫、烟粉尘总量指标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倍量替代。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 VOCs、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VOCs，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322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49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3t/a；VOCs 排放量为 0.512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409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0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749t/a、VOCs：0.409t/a。需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749t/a、VOCs：0.81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10079 号轧机车间，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VOCs；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金属颗粒。</p> <p>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机加工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由于钢的密度为 7850kg/m<sup>3</sup>，均远大于空气密度 1.293kg/m<sup>3</sup>，金属颗粒靠起始惯性飞出去几米后全部沉降在密闭车间内变为金属屑，不产生扬尘，因此该项目机加工过程无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对其影响进行分析。</p> <p>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采用污染系数法、物料平衡法。</p> <p>（1）有组织废气</p> <p>1) 喷漆工序颗粒物</p> <p>根据前文漆料物料平衡图可知，喷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7.493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749t/a，喷涂房为密闭，整体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5%，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0%，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设计风量为35000m<sup>3</sup>/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3.122kg/h，产生浓度为89.2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0.312kg/h，排放浓度为8.9mg/m<sup>3</sup>。</p> <p>2) 喷漆工序 VOCs</p> <p>根据前文漆料物料平衡图可知，喷漆工序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1.23t/a，喷漆车间密闭，整体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5%，VOCs 去除效率取 80%，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设计风量为 35000m<sup>3</sup>/h，则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为0.513kg/h，产生浓度为 14.7mg/m<sup>3</sup>；喷漆工序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0.246t/a，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0.103kg/h，排放浓度为 2.9mg/m<sup>3</sup>。</p>
--------------	--

### 3) 晾干工序 VOCs

根据前文漆料物料平衡图可知，晾干工序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817t/a，整体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95%，VOCs 去除效率取 80%，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设计风量 35000m<sup>3</sup>/h，则晾干工序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为 0.34kg/h，产生浓度为 9.7mg/m<sup>3</sup>；晾干工序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63t/a，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68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

综上，喷漆、晾干工序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2.047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853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4.4mg/m<sup>3</sup>；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409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71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8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 1) 喷漆工序未经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前文漆料物料平衡图可知，喷漆工序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94t/a，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年，则喷漆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64kg/h。

#### 2) 喷漆、晾干工序未经收集的 VOCs

根据前文漆料物料平衡图可知，喷漆工序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6t/a，晾干工序无组织 VOCs 0.043t/a，则喷漆、晾干工序无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103t/a，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均为 2400 小时，则喷漆、晾干工序无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43kg/h。

#### 3) 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金属板材下料处理，下料过程中用到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每台激光切割烟尘产污系数为 39.6g/h，本项目 3 台高功率激光切割机，年工作 800h/a，则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0.095t/a，产生速率为 0.119kg/h；激光切割机底部自带的侧吸式吸气口收集，经风机引至自带袋式除尘设备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无组织排放。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3kg/h。

#### 4)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环节”产排污系数，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产

污系数取 9.19kg/t-原料，焊条焊接过程产污系数取 20.2kg/t-原料，项目实心焊丝使用量约为 25t/a，焊条使用量为 25t/a，经计算烟尘产生量约为 0.735t/a。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则无组织烟尘产生速率为 0.306kg/h，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8kg/h。

#### 5) 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利用手持抛光机对焊接的焊缝进行人工打磨除锈，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表 6 预处理”中“打磨”污染系数 2.19kg/t·原料，项目需要打磨的原料按照焊材用量计，为 50t/a，则除锈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t/a，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t/a。除锈工序年运行时间 900 小时，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3kg/h。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合计 (t/a)
VOCs	0.409	0.103	0.512
颗粒物	0.749	0.573	1.32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设施	废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时间 (h/a)	
喷漆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70.312	4.93	3.122	89.2	干式过滤箱	35000	95	90	是	DA001	0.749	0.312	8.9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0.394	0.164	--	--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	--	0.394	0.164	--	
喷漆、晾干工序	有组织	VOCs	2.047	0.853	2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000	95	80	是	DA001	0.409	0.171	4.8	2400	
	无组织	VOCs	0.103	0.043	--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	--	--	0.103	0.043		--

激光切割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95	0.119	--	布袋除尘器	--	90	90	是	--	0.018	0.023	--	800
焊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735	0.306	--	焊烟净化器	--	90	90	是	--	0.14	0.058	--	2400
除锈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11	0.122	--	焊烟净化器	--	90	90	是	--	0.021	0.023	--	900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经度/纬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限值	名称
DA001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7.851748° 纬度：36.837472°	15	0.38	常温	VOCs	50mg/m <sup>3</sup> ; 2.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	/	/	/	VOCs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
		/	/	/	/	/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	/	/	/	/	VOCs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

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事故频次(次/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VOCs	0.853	24.4	1	1	50mg/m <sup>3</sup> ; 2.0kg/h	达标
	颗粒物	3.122	89.2	1	1	10mg/m <sup>3</sup>	不达标

#### 2)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当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去除率降为正常情况下0时，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不达标，VOCs虽达标但排放浓度较大。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降低生产负荷，必要时停止生产，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29日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12月份，淄博市区域二氧化硫(SO<sub>2</sub>)11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2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59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3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169微克/立方米。区域环境空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根据前文核算，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VOCs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 （5）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密闭管线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C（资料性附录）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 （6）监测计划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0-2020）规定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监测。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VOCs	1次/年
	厂界	VOCs	1次/半年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区内	VOCs	1次/半年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 (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生活废水 (768 m <sup>3</sup> /a)	COD	450	0.3456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350	0.2688	间接排放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间歇排放
	NH <sub>3</sub> -N	35	0.02688		30	0.02304			

###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B 等级标准。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西南，厂区占地 6 公顷，污水处理工程分二期建设，目前建设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d，2008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09 年投产运营，目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sup>2</sup>O 生化处理+絮凝反应平流沉淀+纤维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为达到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的 40mg/L、氨氮 2mg/L 以下的标准要求，于 2017 年建设了“提标改造工程”，在二级处理后增加 Fenton 反应池+磁混凝沉淀池，确保出水 COD 及氨氮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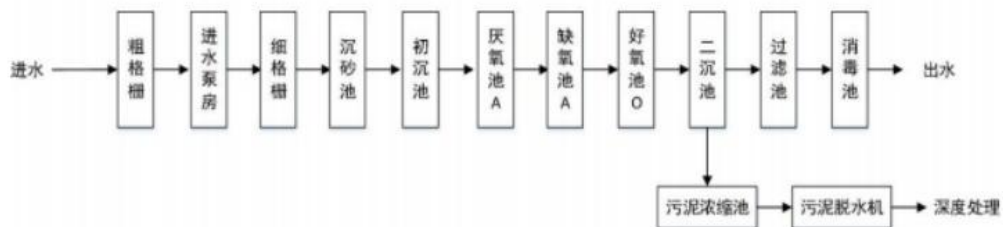


图 4-1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环评收集了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外排口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的月均

在线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4-7。

表 4-7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mg/L

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2024-06	18.6	11.3	0.448	0.272
2024-07	11.2	8.52	0.39	0.299
2024-08	11.1	9.26	0.56	0.465
2024-09	13.8	9.78	0.55	0.391
2024-10	12.8	8.62	0.477	0.324
2024-11	15.5	8.86	0.369	0.215
2024-12	15	10.3	0.412	0.283
2025-01	15.4	9.91	0.452	0.298
2025-02	13.4	6.57	0.194	0.0946
2025-03	15.7	10.8	0.238	0.163
2025-04	15.3	7.63	0.422	0.213
2025-05	15.3	8.7	0.42	0.237
2025-06	15.4	5.33	0.405	0.14

由在线监测结果可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①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中 COD 和 NH<sub>3</sub>-N 浓度分别为 350mg/L 和 30mg/L,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COD 和 NH<sub>3</sub>-N 浓度分别为 500mg/L 和 40mg/L。因此，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不会对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水质造成冲击。

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水量可行性分析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为 180 万 m<sup>3</sup>/月，根据“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查询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目前实际最大处理量约为 161 万 m<sup>3</sup>/月，尚有 19 万 m<sup>3</sup>/月的余量；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4m<sup>3</sup>/月（768m<sup>3</sup>/a），因此本项目排水量仅占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37%，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水量造成冲击。

综合分析，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承纳本项目废水后，从水质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水质接受限值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经度：117.851748° 纬度：36.837472°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COD	500
						氨氮	45

(5) 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且为间接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声压级约在 70~90dB（A）左右。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4)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5)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厂房墙、窗隔声可减少 20~25dB(A)的噪声级，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①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配套除尘设施）	3	90（等效声后 94.8）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98.2	5.8	1.2	9.8	98.2	5.8	22.1	70.2	50.2	74.7	63.1	8h	25	45.2	25.2	49.7	38.1	1

2		折弯机	2	80(等效后83.0)	58.6	25.6	1.2	49.8	58.6	25.6	3.1	36.1	34.6	41.8	60.2			11.1	9.6	16.8	35.2	1
3		卷板机	2	80(等效后83.0)	60.4	26.5	1.2	49.8	60.4	26.5	2.9	46.1	44.4	51.5	70.8			21.1	19.4	26.5	45.8	1
4		联合冲剪机	2	85(等效后88.0)	95.6	6.5	1.2	12.8	95.6	6.5	20.5	62.9	45.4	68.7	58.8			37.9	20.4	43.7	33.8	1
5		冲孔机	4	90(等效后96.0)	90.1	7.1	1.2	16.9	90.1	7.1	19.8	65.4	50.9	73.0	64.1			40.4	25.9	48.0	39.1	1
6		整形机	2	80(等效后83.0)	68.2	24.8	1.2	38.6	68.2	24.8	2.5	48.3	43.3	52.1	72.0			23.3	18.3	27.1	47.0	1
7		压力机	2	80(等效后83.0)	99.2	25.4	1.2	8.8	99.2	25.4	2.4	66.1	45.1	56.9	77.4			41.1	20.1	31.9	52.4	1
8		型材切断机	2	90(等效后93.0)	99.1	24.4	1.2	8.9	99.1	24.4	3.4	71.0	50.1	62.3	79.4			46.0	25.1	37.3	54.4	1
9		锯床	2	90(等效后93.0)	92.7	6.8	1.2	15.2	92.7	6.8	20.2	66.4	50.7	73.3	63.9			41.4	25.7	48.3	38.9	1
10		行车	4	80(等效后88.0)	59.6	13.9	1.2	48.6	59.6	13.9	13.2	51.3	49.5	62.1	62.6			26.3	24.5	37.1	37.6	1
11		手持抛光机	5	90(等效后96.9)	32.5	7.6	1.2	76.9	32.5	7.6	10.6	52.3	59.8	72.4	69.5			27.3	34.8	47.4	44.5	1
12		焊机	50	70(等效后91.9)	108.6	38.6	1.2	25.9	8.4	35.6	8.2	46.7	56.5	44.0	56.7			21.7	31.5	19.0	31.7	1
13	2#生产车间	行车	9	85(等效后94.5)	106.9	29.9	1.2	48.6	59.6	13.9	13.2	51.3	49.5	62.1	62.6			26.3	24.5	37.1	37.6	1
14		手持抛光机	5	90(等效后96.9)	135.6	35.5	1.2	45.6	10.1	135.6	15.9	56.8	69.9	47.4	66.0			31.8	44.9	22.4	41.0	1
15		喷涂设备	2	80(等效后83.0)	260.2	34.6	1.2	3.4	2.5	260.2	2.4	69.4	72.0	31.7	72.4			44.4	47.0	6.7	47.4	1

②室外声源

序号	点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dB (A)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小时
		X	Y	Z			
1	干式过滤箱+两级活性炭吸附(风机)	282.1	41.2	1.2	90	基础减震	2400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1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 2) 参数确定

①TL: 门窗关闭时取 20dB(A); 开启时取 15dB(A); 无门窗墙体取 25dB(A); 室外声源取 0。

#### ②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Adiv):

a、点声源:  $A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 (r/r_0)$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 ，长度为  $b$ ，且  $a < b$ ）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③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项目	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昼间	58.4	56.2	49.5	58.0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过预测，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

表 4-11 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厂界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废

###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及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材、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材、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由原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过滤、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均不住宿，全年运营 300 天。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12t/a，存放在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下脚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金属屑等下脚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1%，则下脚料产生量为 100t/a，收集后全部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焊丝采用包装纸进行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焊材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焊接时产生的废焊材产生量按焊条、焊丝用量的 0.8% 计，项目焊材用量为 52t/a，则废焊材产生量为 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焊烟净化器收集尘

焊接工作时焊烟净化器捕集的尘量为 0.595t/a、除锈工序焊烟净化器捕集的尘量为 0.089t/a，则焊烟净化器收集尘总量为 0.68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激光切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077t/a，收集后全部外售。

(7) 漆渣 (HW12, 900-250-12)

由前文漆料平衡图可知，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717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12，废物代码 900-025-12，产生的废漆渣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8) 废机油 (HW08, 废物代码 900-209-08)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废 (危废类别: HW08, 危废代码 900-209-08)，产生量约 0.05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液压油 (HW08, 废物代码 900-218-08)

液压设备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危废 (危废类别: HW09, 危废代码 900-006-09)，产生量约 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油桶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本项目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均为桶装, 废油桶属于危废 (危废类别: 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产生量约为 0.12t/a,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水性漆桶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性漆量使用为 27.9t/a, 20kg/桶, 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1395 个, 单个包装桶约 0.5 公斤左右, 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6975t/a,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编号为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间, 产生的废水性漆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再用于盛装原料, 下次厂家配送水性漆时回收上批次空桶。

(13) 废过滤棉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过滤棉的重量包括更换过滤棉的重量和吸附漆雾颗粒的重量。环保箱内设有 3 层过滤棉,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 过滤棉一个月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约为 15kg, 更换量约为 0.18t/a; 根据物料衡算可知, 漆雾颗粒处理量为 6.744t/a, 因此, 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6.924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废过滤棉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14) 废活性炭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 本项目处理 VOCs 为 1.638t/a, 参照《建筑学研究前沿》2017 年第 19 期中的《活性炭纤维吸附工业有机废气及其深度处理》(作者: 黄兆彬) 中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VOCs, 同时参照《活性炭吸附手册》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 (拟建项目取 0.25kg/kg), 活性炭消耗量为 6.552t/a,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厂家提供资料,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约为 1.7t/a, 每季度更换一次, 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含吸附 VOCs) 量约为 8.438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1	单台箱体尺寸	L1600mm×W1000mm×H800mm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密度 0.65g/cm <sup>3</sup> )
3	有效吸附量	0.25kg/kg
4	活性炭碘值	≥800mg/g
5	最大储存量 (吨) / 更换量	1.0t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2.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05	收集后外卖
3	下脚料	下料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100	
4	废焊材	焊接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	0.4	
5	焊烟净化器收集尘	环保设备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684	
6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077	
7	废水性漆桶	喷漆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0.6975	
8	废漆渣	喷漆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废物代码 900-250-12	0.717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09-08	0.05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危废代码 900-006-09	0.05	
11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18-08	0.5	
12	废油桶	辅料储存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0.12	
13	废过滤棉	环保设备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6.924	
14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8.438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6975	喷漆工序	固态	烃类	1 年	T.I	暂存于危废间, 供货厂家回收利用
2	废漆渣	HW12	900-250-12	0.717	喷漆工序	液态	烃类	1 年	T.I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3	废机油	HW08	900-209-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烃类	1 年	T.I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机加工	液态	烃类	1 年	T.I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机加工	固态	烃类	1 年	T.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2	辅料储存	固态	烃类	1 年	T.I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6.924	环保设备	固态	烃类	1 个月	T.I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438	环保设备	固态	烃类	1 季度	T.I	

表 4-15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5m <sup>2</sup>	直接存放	1.0t	1 季度

2	间	废漆渣	HW12	900-250-12	密闭塑料袋装	1.0t	1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1.0t	1年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0t	1年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0t	1年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直接存放	1.0t	1年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塑料袋装	1.0t	1年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塑料袋装	1.0t	半年

##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暂存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执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应满足以下要求：

1）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各种不同的物质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单独设置相应物质的标准盛装容器；并在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2）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接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①移出人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②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移出人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移出人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⑦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⑧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⑨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⑩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 10079 号轧机车间，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项目

建设期间，做好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采取的防渗结构形式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间、化粪池、喷漆房、丙烷暂存间、液氮、液氧罐区、一般固废区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污染放置区	办公室	水泥硬化

建设单位对各防渗位置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的原料为丙烷、液压油、切削液、机油等，丙烷、液压油、切削液、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其风险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风险物质 $Q$ 值
1	丙烷	74-98-6	10	0.25	0.025
2	液压油	/	2500	1.7	0.00068
3	切削液	/	2500	0.1	0.00004
4	机油	/	2500	0.1	0.00004
合计					0.0257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其风险物质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总  $Q$  值为  $0.02576 < 1$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的项目，拟建项目使用的易燃物质有丙烷、液压油、机油、切削液，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的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火灾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水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②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③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

④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⑤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⑥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 2) 应急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因此，本项目应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并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在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时，首先要确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理单位部门及合作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讯方式。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为了及时、有序、有效地控制处理厂区突发性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业主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事故应急网络联网。现根据项目存在的火灾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企业人员发现火情或接到火灾消息后，立即向领导汇报，报警后，带好通讯器材赶赴现场，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工作，组织临近工作人员参加扑救，用消防水带等灭火。

②监视火势发展趋势，防止事故扩大。

③上级主管部门收到汇报后立即发出火灾事故警报，组织力量参加扑救，统筹安排人员进行火灾扑救。

④消防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消防车到达火灾现场停靠消火栓，各战斗员做好预先展开准备，执行队长到指挥中心报到，了解火灾情况后，下达战斗展开命令，（根据指挥中心的意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扑救方案）灭火工作结束后，执行队长下达清理火场的命令，清理完毕向指挥中心汇报，得到指挥中心同意，方可撤离现场。

⑦如火情严重，需通知医疗机构出动医疗抢救队，医生带好必备救护用品和药品等，赶赴火灾现场，立即设立救护中心，救护受伤人员并做好与医院联系工作，使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护。医务人员必须备好随身带好药品和器材。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危废间、生产车间、喷漆晾干房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	预案分级响应分为三级：一级应急响应报区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级

		应急响应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员通讯录;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措施	如发生火灾,岗位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并立即打开消防栓及取用消防沙灭火;废水泄漏时立即用沙袋对泄漏废水进行封堵,并立即告知厂区领导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聘请专业监测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环境空气中CO、VOCs及颗粒物浓度,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厂区内应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自救呼吸面罩等个人防护设施;如发生油漆等风险物质泄漏时应立即收集泄漏物质,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群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按照应急培训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九、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分类情况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p>建设单位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VOCs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		VOCs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材、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由原厂家回用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2) 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p>为了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应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另外，应确保项目投产后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管理物资和设备，定期进行演练。设立风险监控及风险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噪声与固废排放，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4、排污许可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5、自行监测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 六、结论

###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22t/a		1.322t/a	+1.322t/a
		VOCs				0.512t/a		0.512t/a	+0.512t/a
废水		COD				0.2688t/a		0.2688t/a	+0.2688t/a
		氨氮				0.02304t/a		0.02304t/a	+0.023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0t/a		12.0t/a	+12.0t/a
		废包装材料				0.05t/a		0.05t/a	+0.05t/a
		下脚料				100t/a		100t/a	+100t/a
		废焊材				0.4t/a		0.4t/a	+0.4t/a
		焊烟净化器收集尘				0.684t/a		0.684t/a	+0.684t/a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0.077t/a		0.077t/a	+0.077t/a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				0.6975t/a		0.6975t/a	+0.6975t/a
		废漆渣				0.717t/a		0.717t/a	+0.717t/a
		废机油				0.05t/a		0.05t/a	+0.05t/a
		废切削液				0.05t/a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				0.5t/a		0.5t/a	+0.5t/a
		废油桶				0.12t/a		0.12t/a	+0.12t/a
		废过滤棉				6.924t/a		6.924t/a	+6.924t/a
		废活性炭				8.438t/a		8.438t/a	+8.43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委托书

### 环评委托书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10000 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 附件 2：资料真实性证明

###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年产10000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2.7

### 附件 3：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智能桥梁施工  
装备项目已委托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K5CGFY4U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防伪  
二维码，系统信息经国家  
公示系统查验或使用电子器  
具核验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超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  
恒通路789号轧机车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15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1月15日09时44分29秒由李超(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BF4E4a9gUms9gU2shMC07e7GELN9shJf4-toY0QXSEIT4maMCTE010IUwZNFYwE5h1s4ARC00OpqrInQmaeUgldkXugM

附件 5：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6MAK5CGEY4U	联系人	张乐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1-370306-89-01-262125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地点详情	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79号轧机车间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占地1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利用原有车间及公辅设施，新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卷板机、手持抛光机等102台（套），达到年产10000吨智能桥梁施工装备规模。		
	总投资额（万元）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张乐	联系电话	176****7999
备注	无			
承诺： 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张乐 备案时间：2026-01-30				



附件 6：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批复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政字〔2017〕22号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批复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请示》（周开管字〔2017〕1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该聚集区规划位置在周村区北部，规划面积为13.8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淄博经济开发区、东门路，西至滨州市邹平县，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化工、医药、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服务业等。

你单位要牵头做好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规划建设、环境影响

评价等工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园区总体规划与生态规划有机结合，促进园区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

周环报告书（2018）2号

##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东至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县，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总用地面积 13.85km<sup>2</sup>。

（二）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

（三）环境可行性。聚集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工业企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规划区内和周边居民的影响；废水由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所述，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排水及污水处理。聚集区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聚集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

---

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应达到进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集区恒星路以北以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厂）蒸汽为热源，恒星路以南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两个电厂的主要能源为煤；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电厂蒸汽，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

###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聚集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 **四、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不得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并切实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

（二）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三）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

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园区须制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和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危险品的安全贮存、运输、使用规程；严格危险物的安全贮存、运输及控制去向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

（五）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附件 7：水性漆 MSDS 报告及水性漆检测报告

## 物料安全数据表(MSDS)

制订日期	版本
2025.3	1.1

###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编号：

化学品名称：	水性醇酸底漆
企业名称：	山东七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外环西大街 201 号
邮 码：	262100
应急电话：	0536-4308800



### 二、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水性物质，非危险品，有少量的氨味。
理化危险性（燃爆性）：不可燃、不挥发、无物理毒性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流泪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 皮肤：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皴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害

### 三、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份	含量范围
水	30-45%
醇酸树脂	16-25%
颜填料	30-45%
水性消泡剂	0.1-0.3%
水性润湿剂	0.1-0.3%
增稠剂	0.2-0.5%
中和剂	0.4-1.0%
产品外观与性状：液态，分散均匀，无沉淀	

####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1) 即用大量水冲洗干净；严重情况下，冲洗干净后再就医。 (2) 尽快去医院检查并接受必要的治疗
皮肤接触：	(1) 脱掉污染衣服，用肥皂清洗和大量水冲洗
吸入：	大量吸入挥发性成分感到不适时，立即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食入：	没有值得注意的毒性和腐蚀性；大量食入时，应立即就医诱吐。

####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剂：	所有标准的灭火剂
灭火要领：	收集灭火废水，不可以直接排放到普通下水道中。

####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保证现场通风顺畅，溢物多时应及时收集于容器中，置于适当场所以待丢弃，量少时，可用清水洗净。
应急人员防护：	使用普通个人防护用品
环保措施：	(1) 用干黄沙，土及其它不燃物来吸收，然后再回收 (2) 大量泄露流出时用土堆高围起来防止流出 (3) 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放到安全的场所 (4) 防止污染水源，不可排放到地表水或普通下水道中。
清除方法：	使用吸收性的物质吸收，铲到可以密闭的容器中，按普通废弃物方法处理。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1) 注意通风，注意佩带安全防护用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2) 为防止接触到人体，必须穿着使用防护用具 (3) 在封闭处作业时，必须安装通风装置及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 (4) 使用后，请洗手，洗脸。休息时请不要把被污染的防护用具带入
储存注意事项：	密封放置在阴凉通风干燥处，保持环境温度在0~40℃之间，防止冻结。

####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工作环境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
眼睛防护：	佩带一般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	穿着抗化学物质的保护手套
其他卫生防护：	将食物，饮料等放在远离的地方，工间休息和下班时洗手。

### 九、理化特性

状态：水性漆 黏稠状	气味：轻微氨味
熔点：<0℃	闪点：无
沸点：≥100℃	蒸汽压：24hPa (25℃)
相对密度：1.2-1.5 g/cm <sup>3</sup> /25℃	溶解性：与水混溶
爆炸界限：无爆炸可能	PH：无资料
其他理化性质：无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分解反应：贮存无危险分解产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和水反应的物质
禁配物：无
聚合危害：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无意义

###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LC <sub>50</sub> ）：无毒性	致突变性：无
刺激性：对呼吸系统有轻微刺激作用	致畸性：无
致敏性：无	致癌性：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其他：无

### 十二、生态学资料

迁移性：无	生态毒性：无
持久性/降解性）：可降解	其它有害作用：没有特别情报
生物积累性：该物质对环境有一定危害，应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非国家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将废弃物密封保存，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1) 容器，机器等清洗的排水，不能直接排放到下水道及河流。 (2) 废水处理，焚烧等产生的废弃物，废弃物的处理必须根据有关清扫的法律及有关条款进行委托处理 (3) 废涂料等烧却处理时，应使用硅藻土作为吸收材料的开放型焚烧炉一点一点焚烧处理

####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非危险品
包装标志：不需要
包装类别：II类
包装方法：密闭包装
安全标签：附包装安全标签

#### 十五、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
国际法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十六、其他信息

1、同一系列产品，虽然不同型号的组成含量比例各不相同，但其主体组分不变，归属到一份MSDS；
2、以上收集数据仅基于主体组物质的实验数据，如有疑问需要和山东七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确认；
3、本材料安全数据手册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的国家法律编制的；
4、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5、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适用法规的要求始终是使用都的责任。
填表时间：2025.3
备注：



23152134185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582

# 检验检测报告

No: STD-20260330-036S-1

样品名称： 水性醇酸底漆

委托单位： 山东七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4008065995 网址：www.sitande.com 邮箱：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0532-5866837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60330-036S-1

CX-29-JL04 F/3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山东七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经济开发区齐鲁酒地大道 201 号		
联系人	郑敏		
样品名称	水性醇酸底漆	型号/批号	--
样品数量	一组	生产企业	山东七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样品编号	20260330-036001	样品描述	成品
样品接收日期	2026/03/3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日期	2026/03/30-2026/04/29		
检测项目	在容器中状态、结皮性、不挥发物含量、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弯曲试验、耐冲击性、划格试验、耐盐水性、冻融稳定性、热储存稳定性		
检测依据	GB/T 9286-2021、GB/T 9268-2008、GB/T 1728-2020、GB/T 1725-2007、GB/T 6742-2007、GB/T 6753.3-1986、GB/T 6753.6-1986、GB/T 25251-2010、GB/T 9274-1988、GB/T 1732-2020		
检测结论	依据委托方要求共检 12 项, 在容器中状态、结皮性、不挥发物含量、施工性、涂膜外观、干燥时间、弯曲试验、耐冲击性、划格试验、耐盐水性、冻融稳定性、热储存稳定性 12 项均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检测结果汇总。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04/29		
备注	--		

编制:

林光平

审核:

孙英民

批准:

吕元林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60330-036S-1

CX-29-JL04 F/3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指标 <sup>①</sup>	检测结论	检测方法	备注	
1	在容器中状态	--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符合	目测	--	
2	结皮性 (48h)	--	不结皮	不结皮	符合	GB/T 25251-2010	--	
3	不挥发物含量 (105℃, 1h)	%	51.4	≥40	符合	GB/T 1725-2007	--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L	115	--	符合	GB/T 23986-2009	--	
5	涂膜外观	--	正常	正常	符合	目测	--	
6	干燥时间	表干	h	2	≤8	符合	GB/T 1728-2020	乙法
		实干	h	16	≤24	符合	GB/T 1728-2020	甲法
7	弯曲试验	mm	2	≤3	符合	GB/T 6742-2007	轴棒直径: 2mm	
8	耐冲击性	cm	50	≥40	符合	GB/T 1732-2020	重锤质量: 1000g 重锤高度: 50cm	
9	划格试验	级	0	≤1	符合	GB/T 9286-2021	刀间距: 1mm	
10	耐盐水性 (3%NaCl, 24h, 23℃)	--	无异常	无异常	符合	GB/T 9274-1988	--	
11	冻融稳定性 (3次循环)	--	不变质	不变质	符合	GB/T 9268-2008	A 法	
12	热储存稳定性 (50℃, 7d)	--	通过	通过	符合	GB/T 6753.3-1986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60330-036S-1

CX-29-JL04 F/3

第 3 页 共 5 页

## 试验说明:

- 1.检测设备 : 低温试验箱、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干燥时间试验器、漆膜冲击器、漆膜划格器、漆膜圆柱弯曲试验器、热老化试验箱、数字式漆膜测厚仪等
- 2.环境条件 : 23℃, 50%RH。  
①指标由委托方提供;
- 3.其他信息 : 冻融稳定性: 循环 1 次条件: -5℃, 18h; 23℃, 6h;  
实验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60330-036S-1

CX-29-JL04 F/3

第 4 页 共 5 页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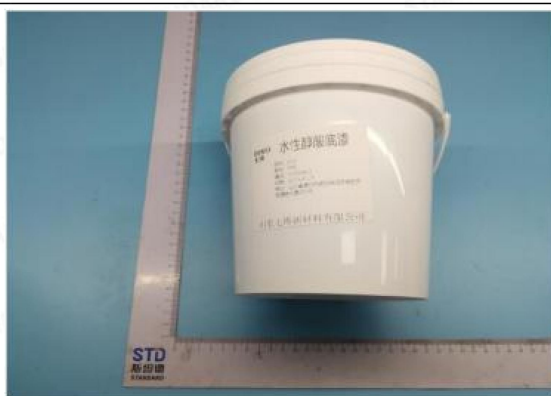


图 1.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260330-036S-1

CX-29-JL04 F/3  
第 5 页 共 5 页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未经编制、审核、批准签章，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2.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3.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
4.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蓝贝智造工场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汇路1号蓝湾创业园  
总机：4008065995 网址：www.sitande.com 邮箱：standard@sitande.com 监督电话：0532-58668377

## 附件 8：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协议

合同号：20251217

出租方（甲方）：山东华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柏桦

承租方（乙方）：山东正启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位于：淄博市周村区恒通路 789 号。 2.该厂房具体情况：厂房产权证号：鲁 2022 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10365 号。

3.乙方租用厂房面积：

南跨西车间：27 米 \* 108 米=2916 平方

中跨车间：27 米\*282 米=7614 平方

办公室：6 米 \* 30.50 米=183 平方

食堂：7 米 \* 54 米=378 平方

储罐：10.5 米\*16.5 米=173 平方

西料仓：10.5 米\*16.5 米=173 平方

废料区：12 米\*24 米=252 平方

外货场（车间北东侧两边）：141 米\*5 米\*2=1410 平方

以上合计租用厂房面积：**13099 平方**

租金情况：

- (1) 车间 10530 平方、办公室 183 平方、餐厅 378 平方、储罐 173 平方，合计 11264 平方，年租金为 980000.00 元。
- (2) 西料仓 173 平方、废料区 252 平方、外货场 1410 平方，合计 1835 平方，年租金为 60000.00 元。
- (3) 以上合计年租金为 1040000.00 元。

4. 权属状况：甲方保证对该厂房拥有合法有效的出租权，产权清晰，无权利瑕疵和负担。

5. 道路、门口及非厂房土地面积无费使用，如乙方增建需征得甲方同意。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 乙方承租该厂房用于：钢模板及相关配套生产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合同签订后，甲方开始清理厂房、场地内的设备和物资，乙方设备和物资陆续进场，双方交接厂房和设备，2026 年 2 月底前为免租期。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完好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需在租赁期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厂房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40000.00 元（含税）

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

2. 租金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3 月份租金 86666.00 元。

(2) 按[季]支付: 乙方应于每季开始前 10 日内支付当期租金 260000.0 元。大写: 贰拾陆万元整。

(3) 甲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开发区支行, 账号: 15218101040003398, 户名: 山东华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周村开发区支行, 户名: 王香 账号: 6228480289114799876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 (大写:   )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租赁期间,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租金、损坏厂房设施、擅自转租、未履行维修义务、违反环保或消防安全规定等),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抵扣通知后 5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至约定金额。

3. 租赁关系终止时, 乙方在缴清所有应付费用 (包括租金、水电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并完好交还厂房及附属设施 (正常损耗除外) 后, 甲方应在 5 日内将保证金 (无息) 退还乙方。

### **第六条 厂房交付与返还**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将厂房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双方应签署《厂房交接确认单》, 详细列明交付时厂房状况及附属设施清单。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完好返还该厂房及附属设施。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应保证厂房结构及附属设施完好 (正常使用导致的合理损耗除外)。如有损坏、丢失 (非正常损耗), 乙方应负责修复、更换或照价赔偿。双方应再次签署《厂房交接确认单》。



3.乙方返还厂房时，应自行清理场地内的设备、物品、废弃物等，恢复原状（如有特别约定除外），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约交付厂房并保证租赁期内厂房主体结构安全。

负责对厂房主体结构（如基础、承重墙体、梁柱、屋面等）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

对乙方合理使用厂房进行监督。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下，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在租赁期内有权在约定用途范围内使用该厂房及附属设施。

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水、电、燃气、通信、物业管理费等）。

负责租赁期内厂房内部设施（含乙方自行增设部分）、设备及其水电管线等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责任及费用。因使用不当或维修不善造成厂房、附属设施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劳动保护、工商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因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的全部责任。

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添附或改变内部结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如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方案应符合消防及安全要求。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恢

复原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给第三方或与他人交换使用。

应合法经营并取得经营所需的一切证照。

#### **第八条 厂房装修、改建和添附**

1、乙方如需改建厂房或增设附属设施，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施工计划、消防审批等），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所有改建或增设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施工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规范。

租赁期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应拆除全部装修添附，并恢复厂房原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否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第九条 厂房维护维修责任**

甲方承担：租赁期间，厂房主体结构（如基础、承重墙体、梁柱、屋面等）自然损坏的维修责任及费用。

乙方承担：厂房内部非主体结构部分（如内墙、地面、门窗等）、内部设施（含乙方自行增设部分）、设备及其水电管线等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责任及费用。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厂房或设施损坏的维修责任及费用。

#### **第十条 关于租赁期间有关税款和费用的承担。**

该厂房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款由甲方承担；水、电、燃气、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约定价格电费 0.80 元/度，水费 2.6 元

/立方，电费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票，承租期内水、电费价格保持不变（如遇政府政策性价格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过磅费不再收取费用，乙方应在相关部门开立独立账户自行缴费。

####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与环境保护**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消防安全规定，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并保持其完好有效，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乙方对租赁期间的消防安全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合法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如需），承担因环保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第十二条 保险**

乙方应自行购买厂房内乙方所有的设备、存货及安装的设施等相关财产保险。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在租赁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累计超过 30 日。

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用途，经甲方通知后未改正。

乙方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

乙方擅自转租、转借或交换使用权。

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厂房主体结构。

乙方严重违反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且拒不整改，可能造成严重

后果。

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按本合同约定被扣除后未及时补足。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在租赁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甲方原因导致厂房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经专业机构鉴定严重影响乙方安全使用，且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修复或无法修复。

甲方无权出租该厂房，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违约提前解除合同的，则需支付给对方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约定的一年租金。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年租金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一切合法权利。

乙方违反消防、安全、环保规定造成事故或处罚的，除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

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用途、转租、转借、改动结构等违约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

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及其他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提交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厂房及附属设施交接清单（交付）》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支付租金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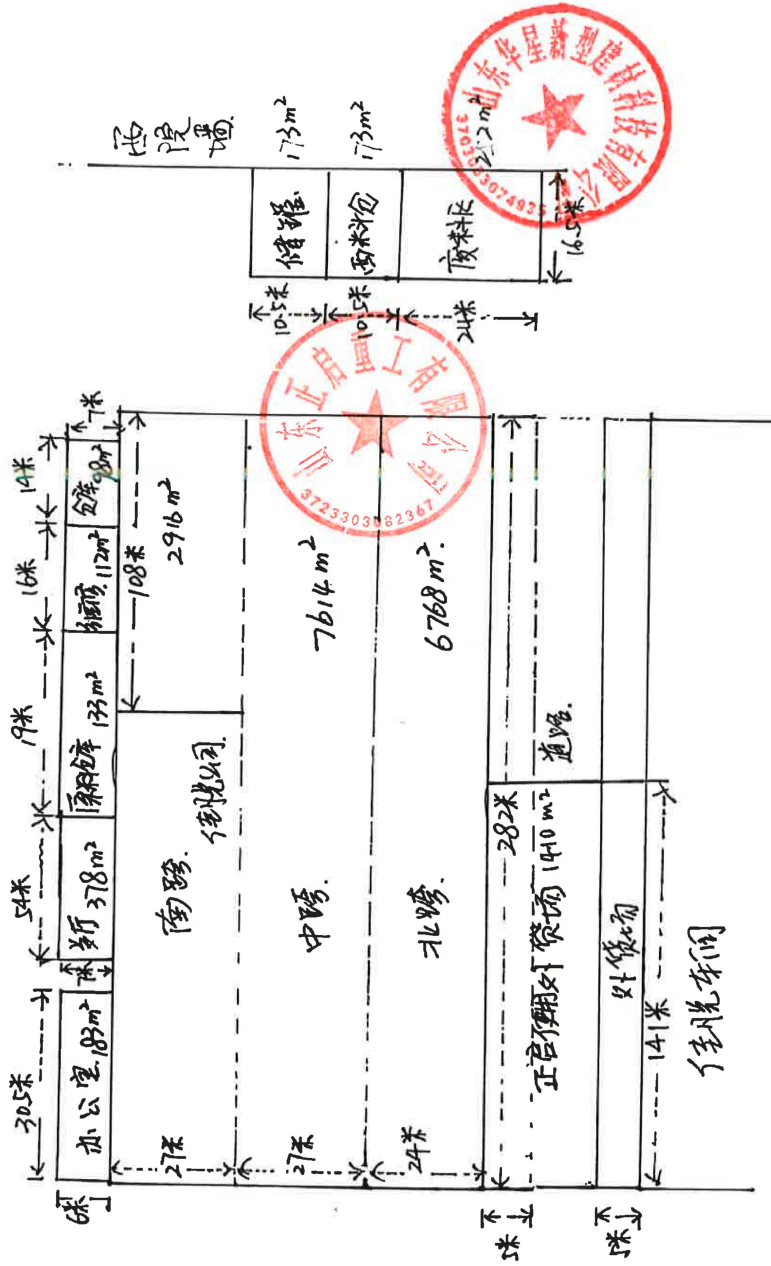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大门

华县科技车间区域示意图

南  
西



进了道院





鲁 ( 2022 ) 淄博周村区 不动产权第 0010365 号

权利人	山东华星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周村区恒通路78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6005201GB00022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4188.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3741.05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59年12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34188.48平方米 建筑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房屋类型：工业用房 房屋竣工时间：2012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鲁（2021）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0000784号

## 附件 9：危废承诺书

###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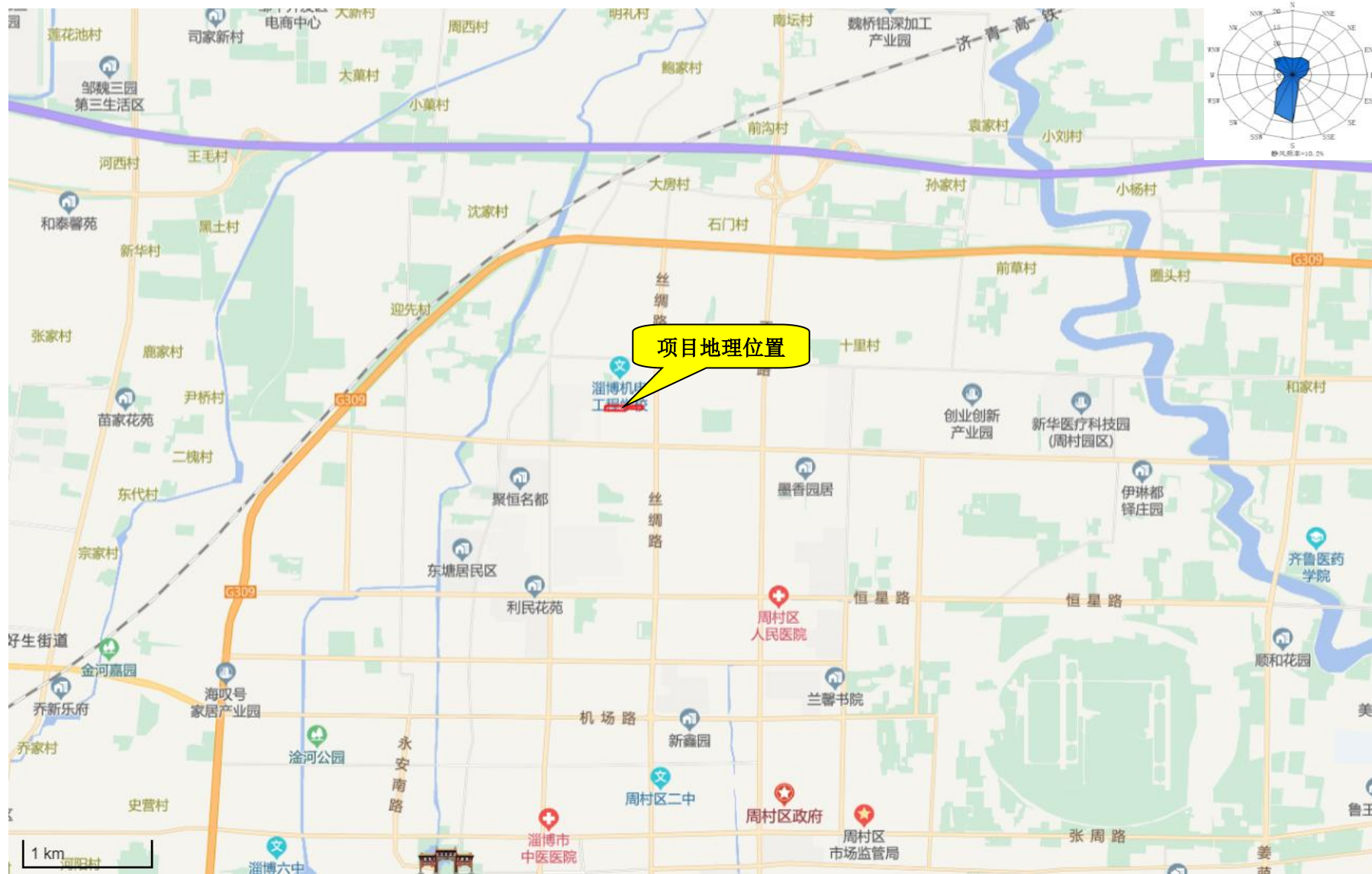
我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的规范、有效处理。现作如下承诺：

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分类、贮存，尽量内部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无法自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山东正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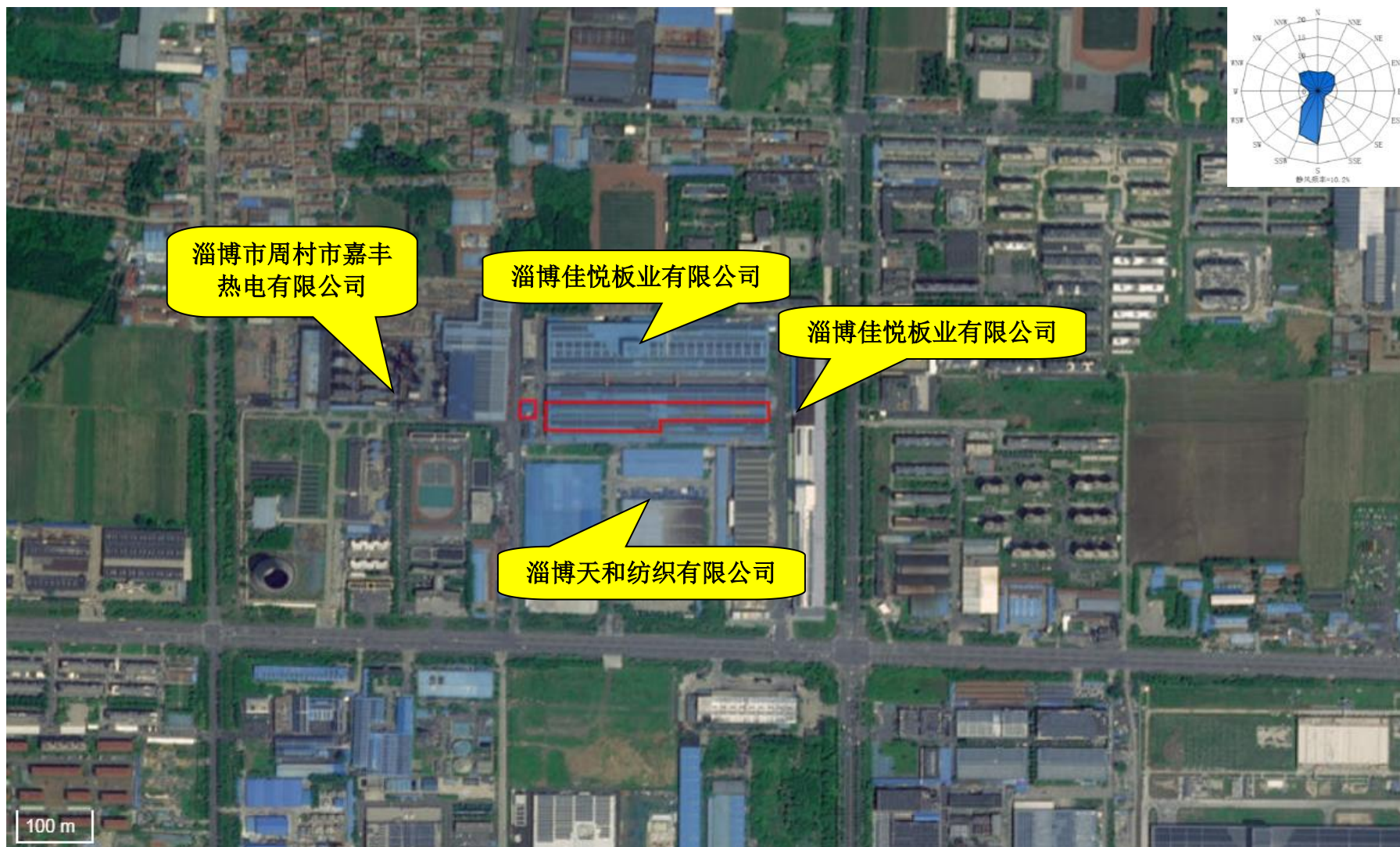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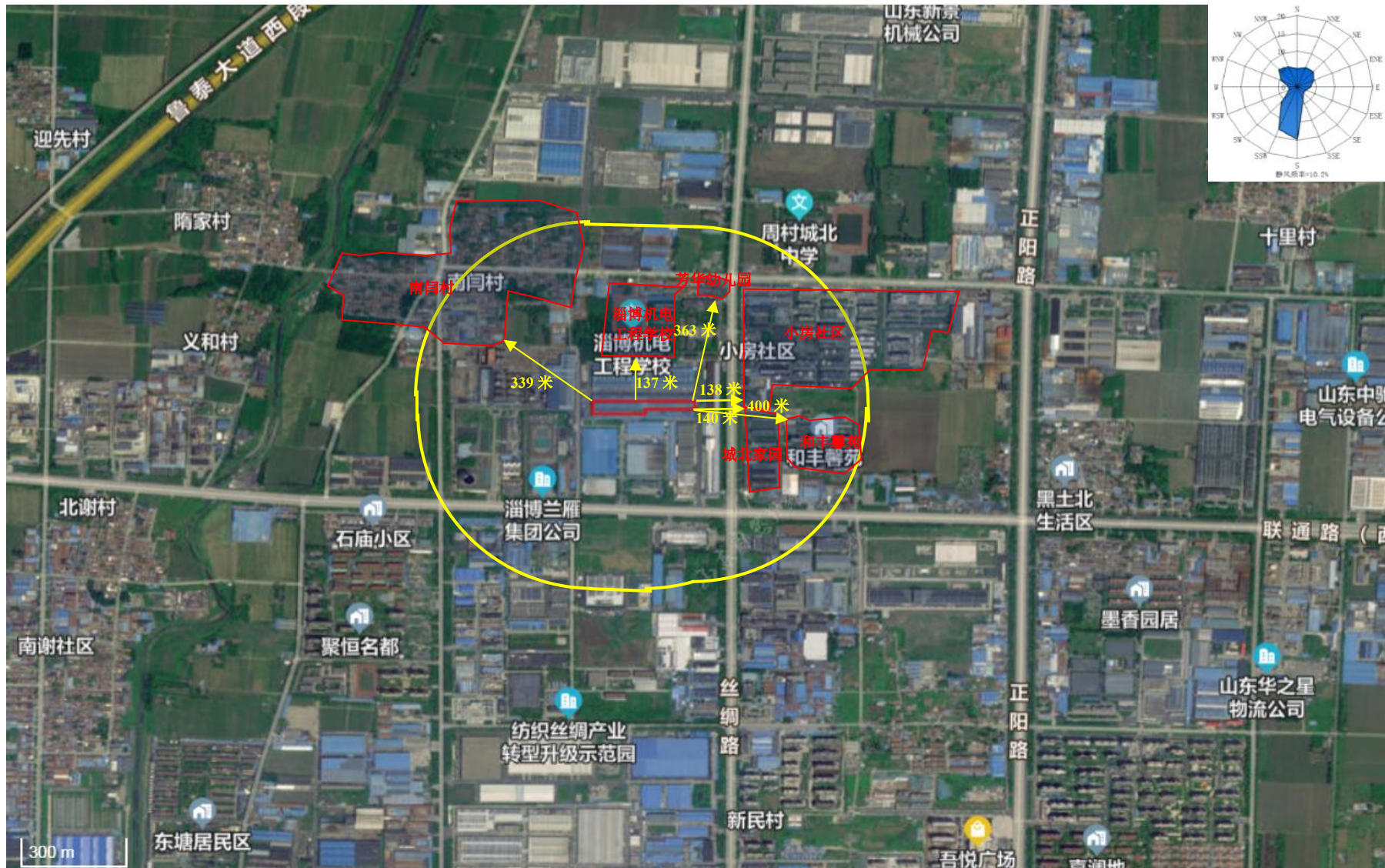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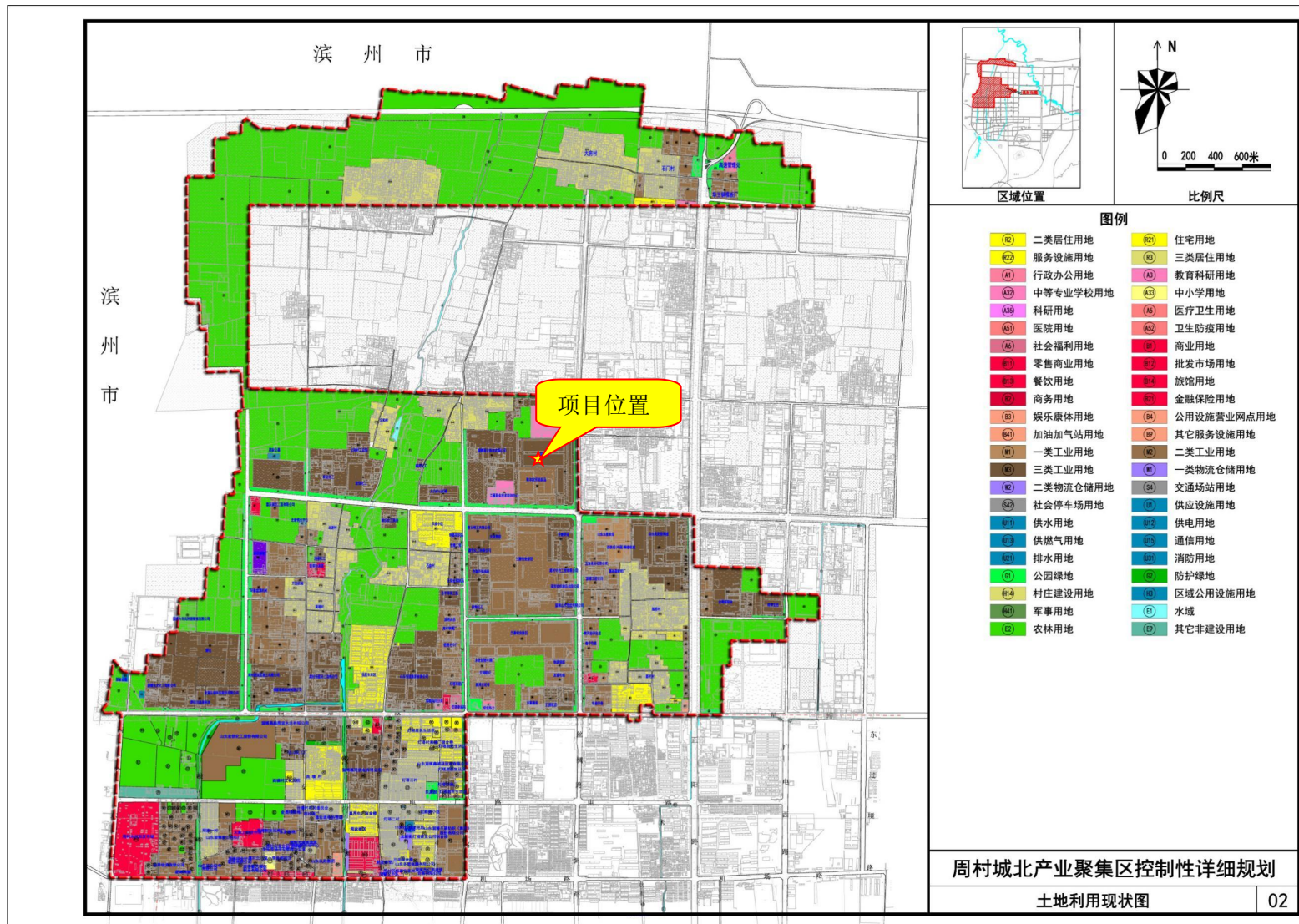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四周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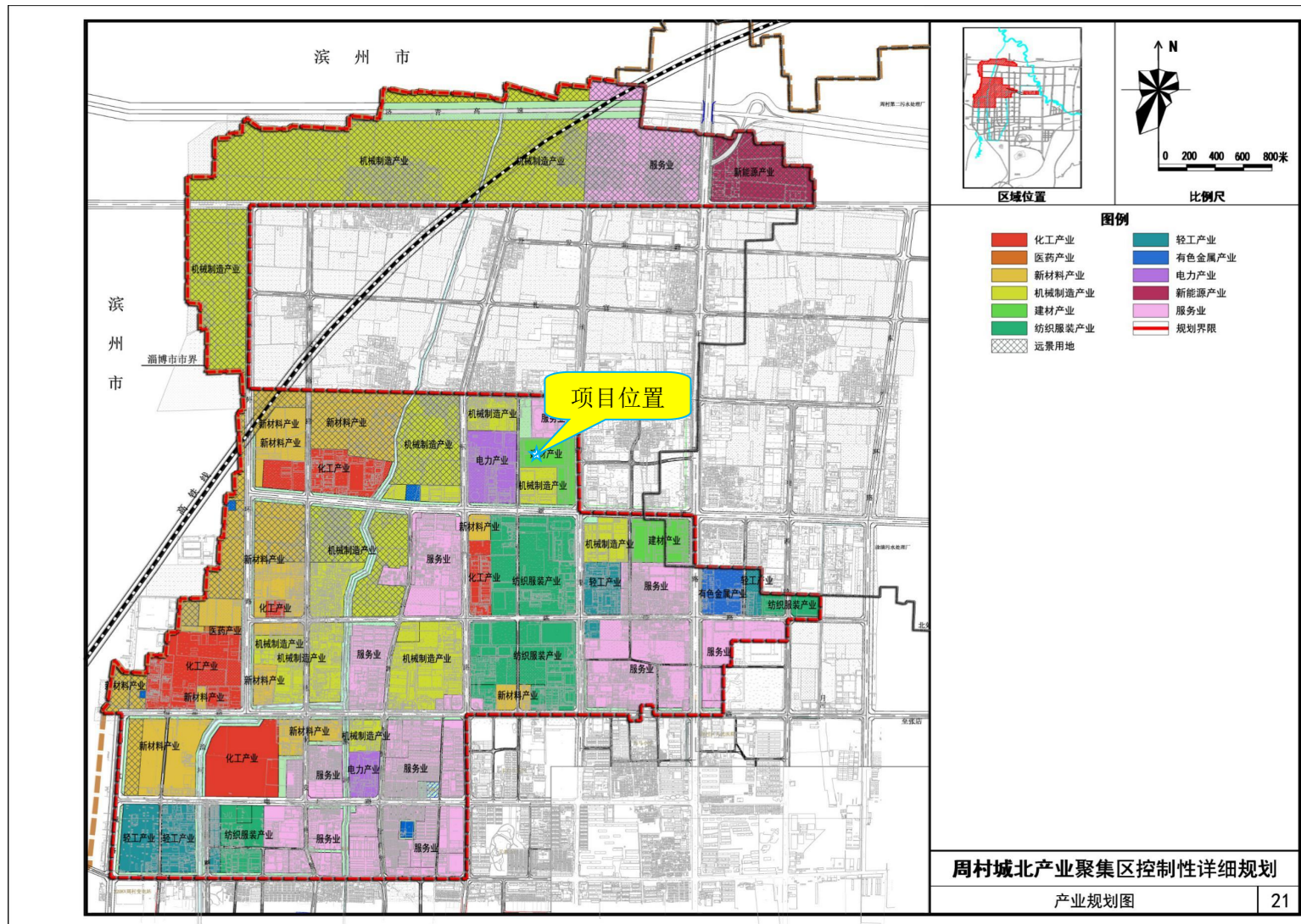
0 200 400 600米

比例尺

图例

- |             |              |
|-------------|--------------|
| ① 二类居住用地    | ②7 住宅用地      |
| ②2 服务设施用地   | ③ 三类居住用地     |
| ③ 行政办公用地    | ④ 教育科研用地     |
| ③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④3 中小学用地     |
| ④ 科研用地      | ④5 医疗卫生用地    |
| ④5 医院用地     | ④52 卫生防疫用地   |
| ④6 社会福利用地   | ⑤ 商业用地       |
| ⑤ 零售商业用地    | ⑤2 批发市场用地    |
| ⑤1 餐饮用地     | ⑤3 旅馆用地      |
| ⑤2 商务用地     | ⑤4 金融保险用地    |
| ⑥ 娱乐康体用地    | ⑥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⑥4 加油加气站用地  | ⑥2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
| ⑦ 一类工业用地    | ⑦ 二类工业用地     |
| ⑦2 三类工业用地   | ⑧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⑧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⑧2 交通场站用地    |
| ⑧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⑨ 供应设施用地     |
| ⑨ 供水用地      | ⑨2 供电用地      |
| ⑨3 供燃气用地    | ⑨5 通信用地      |
| ⑨4 排水用地     | ⑩ 消防用地       |
| ⑩ 公园绿地      | ⑩2 防护绿地      |
| ⑩4 村庄建设用地   | ⑪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 ⑩5 军事用地     | ⑪2 水域        |
| ⑩6 农林用地     | ⑫ 其它非建设用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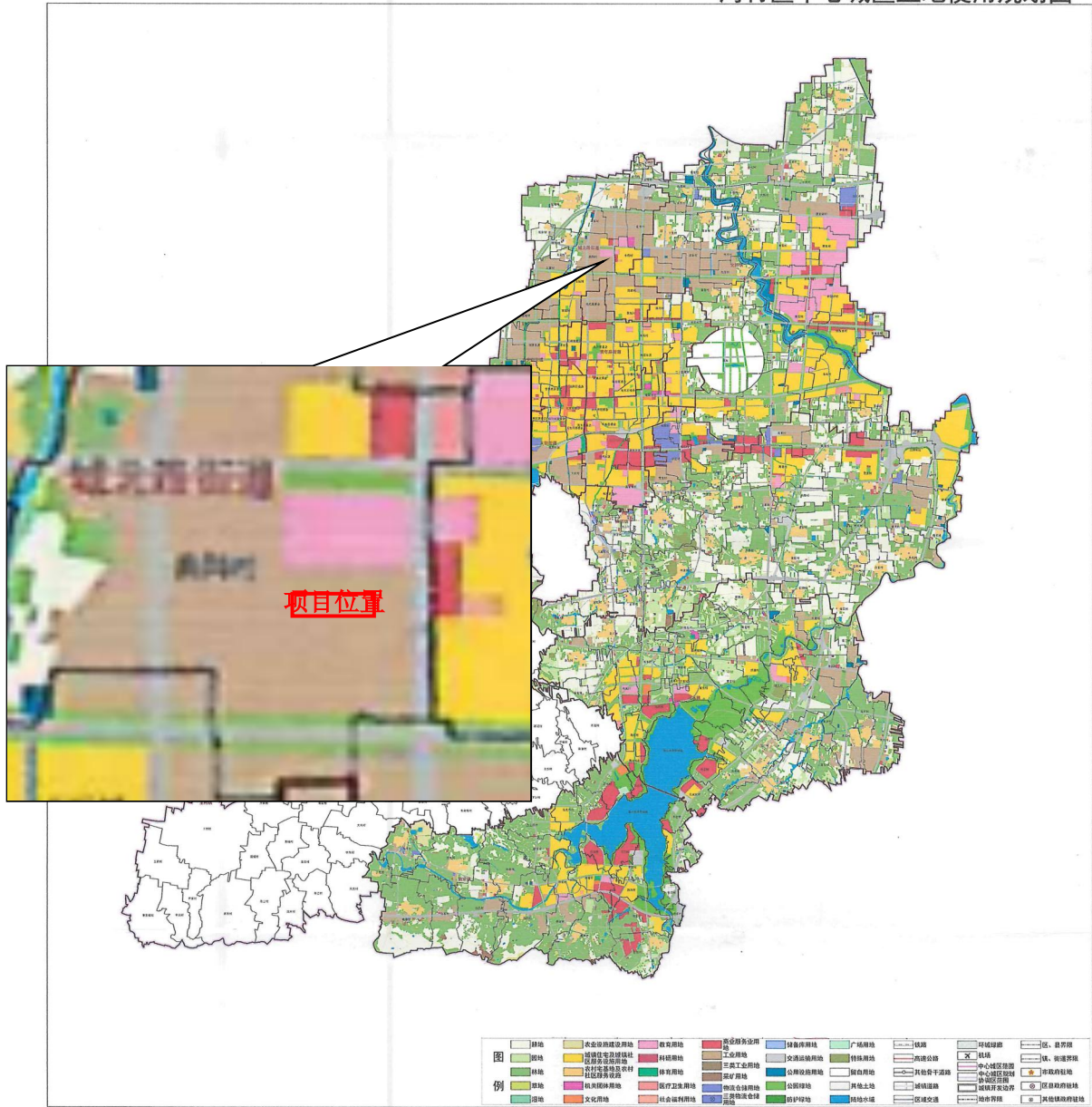
附图5 周村城北产业聚集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周村城北产业聚集区产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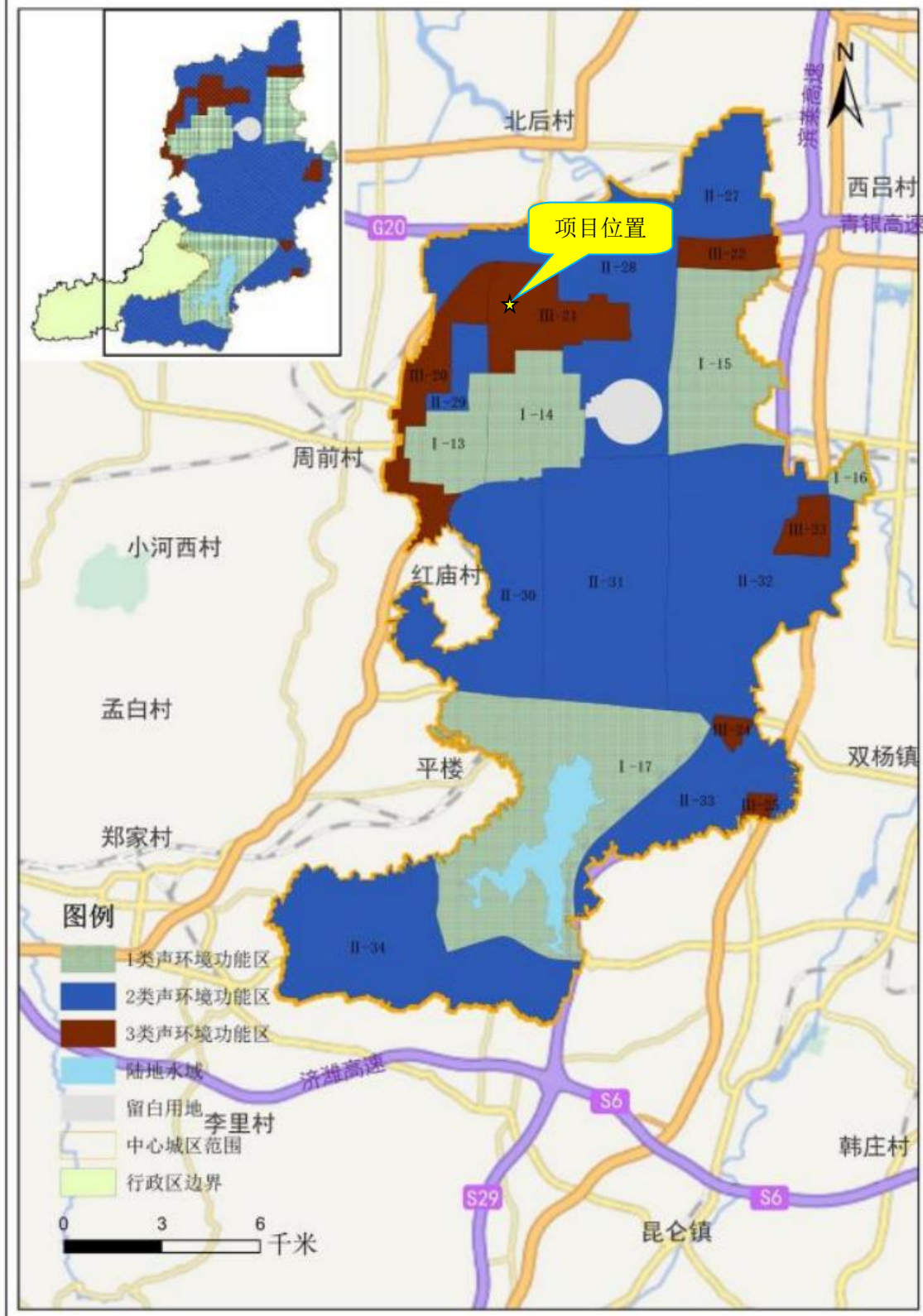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周村区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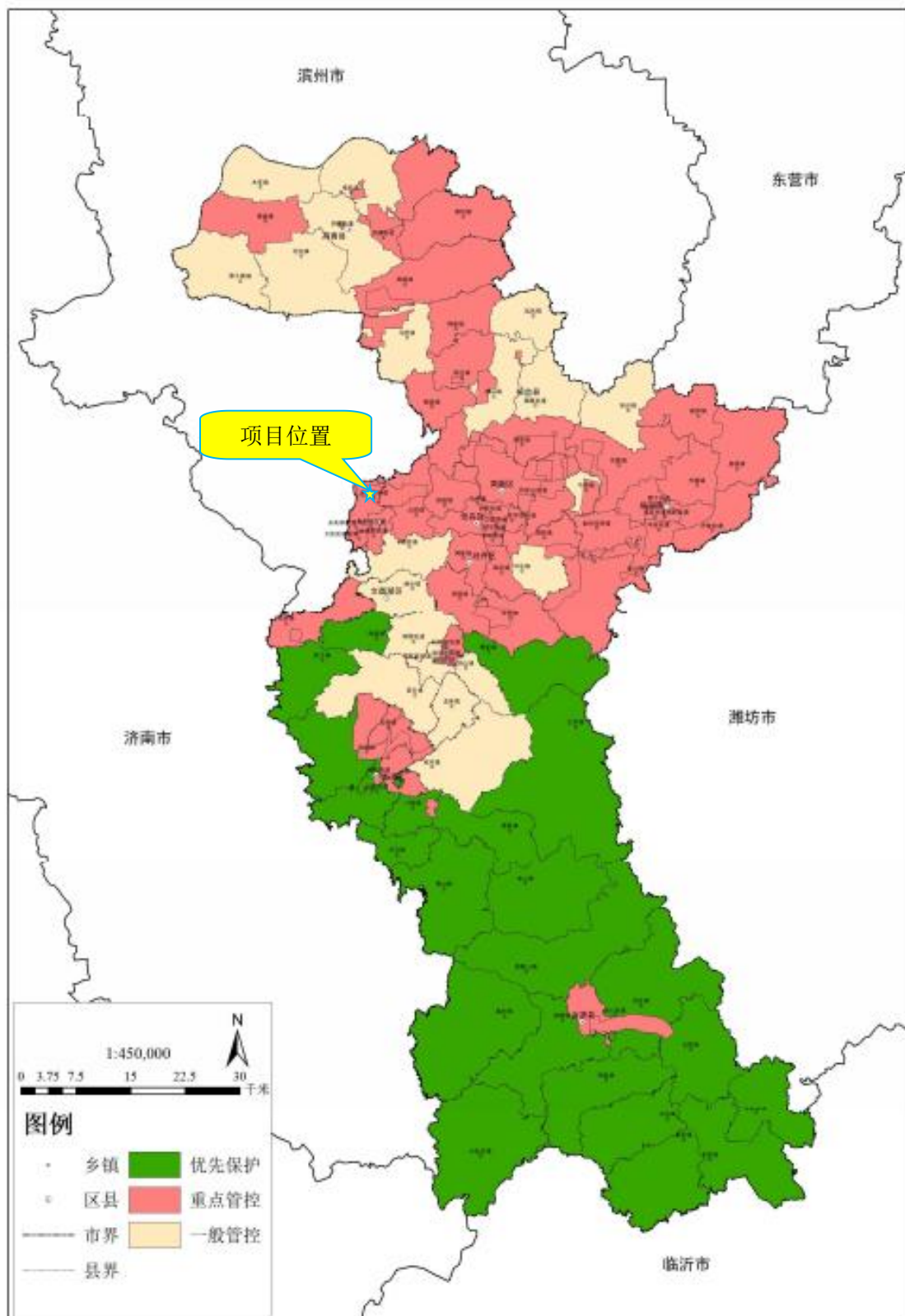


附图 7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周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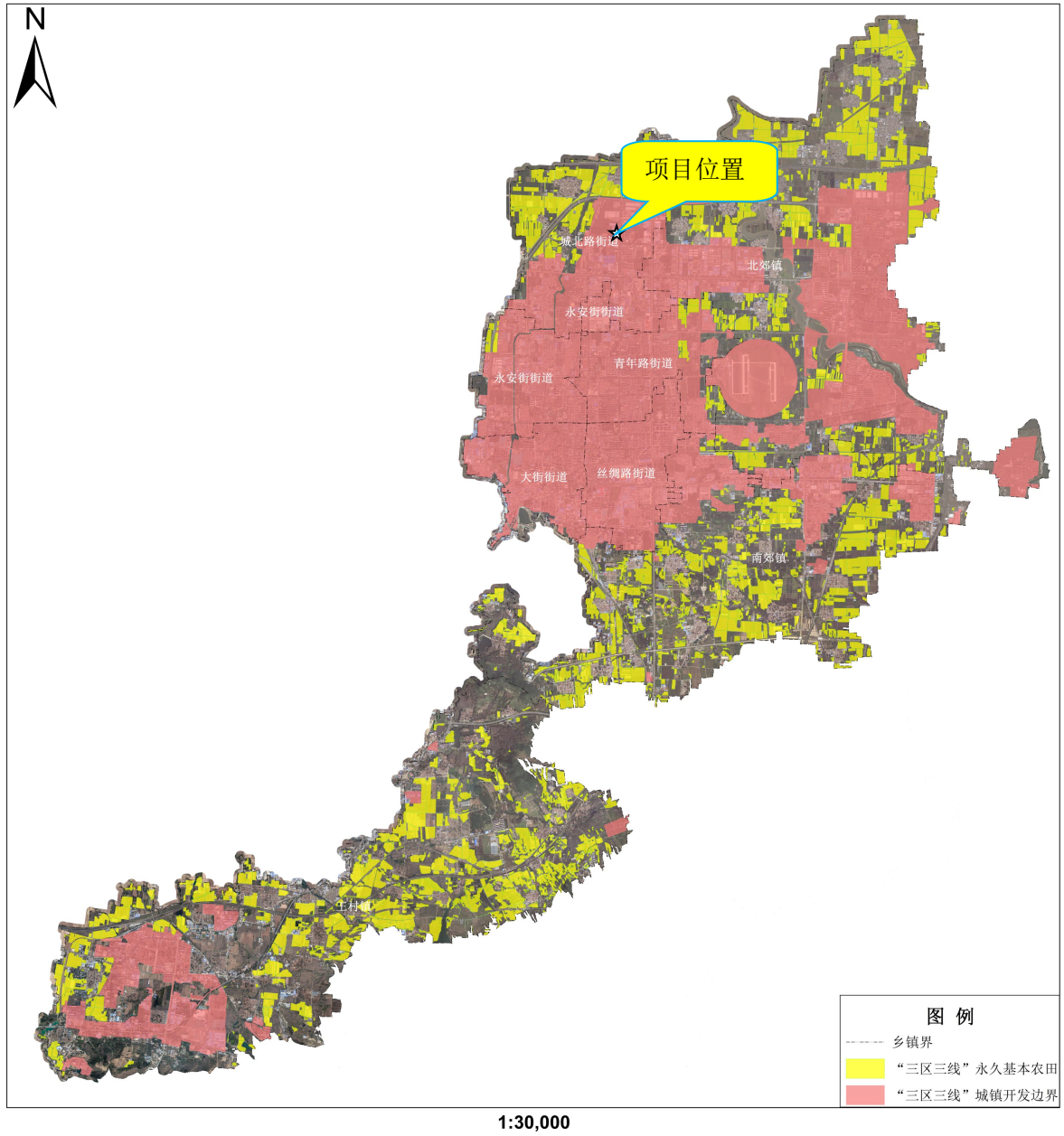


附图 8 周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附图 10 周村区“三区三线”图



经度: 117.860820

纬度: 36.843593

IMEI: f6a6202d6dd0b2ef6e3d4af794e83c3885372142

时间: 2026年01月27日 星期二 10:04

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淄博  
天和纺织有限公司

.. 马克 ..  
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9YSGEEQMFVGVE5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